

# 同 意 書

查坐落於 新北市 區

段 小段

地號土地，經於

年 月 日申請土地

分 割 複 丈

合 併 複 丈

所 有 權 移 轉 登 記

因該土地刻於實施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期間，茲同意以重測成果公告確定之結果為準。

此 致

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印章：

立同意書人：

印章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